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资规罚字（2026）第3号

涞源县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对涞源县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4 月擅自占用涞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集体土地共 0.0571 公顷，违法发生上一年度地类为其他草地 0.0060 公顷，村庄 0.0511 公顷、符合《涞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建设七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
3. 河北盛丰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勘测图》；
4. 占地地类说明；
5. 占地权属说明；
6. 占地规划说明。

我局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

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 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涞源县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的 0.0571 公顷土地退还给涞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村集体；

二、没收涞源县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涞源县涞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村集体 0.0060 公顷上的建筑物（水泥渠，长约 18.83 米、宽约 3.21 米）；

三、对涞源县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其他草地 0.0060 公顷处以 30600 元罚款（每平方米 510 元），村庄 0.0511 公顷处以 56210 元罚款（每平方米 110 元），罚款共计 8681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将罚款缴至涞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涛、宋文斌

电 话：0312-7322052

地 址：百泉路 265 号

